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19號

債 權 人 元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君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秣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與附件所示支票金額為新臺幣

1,000,000元之記載不符。

(二)確認支票退票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應為民國115年2月2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